

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後，機要人員進用員額、所任職務範圍及各職務應具之條件等規範未訂定施行前，各機關機要人員之進用，請依銓敘部規定辦理

發文機關：銓敘部

發文字號：銓敘部 91.02.01. 部法二字第0912104082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1年2月1日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後，機要人員進用員額、所任職務範圍及各職務應具之條件等規範未訂定施行前，各機關機要人員之進用方式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於本（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明令公布，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係自本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
- 二、復查修正後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第一項）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九條任用資格之限制。（第二項）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用時離職。」新增訂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第一項）各機關辦理進用機要人員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其條件與所任職務間之適當性。（第二項）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時，其員額、所任職務範圍及各職務應具之條件等規範，由考試院定之。」再查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第一項）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辦理機要人員』，指擔任機要秘書及監印等職務之人員，且該職務先報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有案者而言。但仍應以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列非主管且非技術性之職稱進用。（第二項）各機關之秘書長或主任秘書，必要時，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得比照機要人員進用。（第三項）各機關前二項人員之總人數，得由銓敘部按機關層次分別規定，但不得超過五人。（第四項）安全機關機要人員，如因工作特別需要，得商請銓敘部酌量增加。但最多不得超過該機關擔任安全職務之人員編制總額四分之一。……」
- 三、依前開說明，嗣後各機關機要人員之進用，除仍無須具備本法第九條所定任用資格外，機關另並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其條件與所任職務間之適當性，且其員額、所任職務範圍及各職務應具之條件等規範，係由考試院定之。本部業積極研擬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草案中，除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有關機要人員進用員額及職務範圍移列該辦法規範外，亦增訂各官等機要人員應具之條件（以學經歷為主要條件），並依法規不溯既往原則，規定該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惟因本法修正施行至該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發布施行，仍有時間落差，為兼顧機關用人需要及當事人權益考量，在該辦法發布施行前，各機關機要人員之進用，除依前開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員額及職務範圍，暫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至其進用條件部分，則可俟該辦法將來發布施行後始依其規定辦理。（銓敘部91.02.01. 部法二字第0九一二一〇四〇八二號函）